

# 德州市财政局文件

德财资〔2021〕23号

## 关于印发《德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厉行节约，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德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反映。



# 德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配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和财务管理有机结合，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配置行为。本办法所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团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以及市级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资产配置是指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存量资产状况、资产使用绩效以及财力情况等因素，通过调剂、购置、建设、租用和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四条** 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 资产功能、数量与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匹配;
- (三) 与政府财力相适应;
- (四) 资产存量与增量相结合;
- (五) 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

**第五条** 资产配置的资金来源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各类收入。

**第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配置资产应当按规定编制年度新增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按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核。纳入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制范围的资产类别,由财政部门在布置年度部门预算时明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标准配置资产;没有标准的,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避免浪费。

**第八条** 财政部门负责市级资产配置综合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或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联合制定市级资产配置标准,审批资产配置事项。主管部门(指预算主管部门,下同)负责管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配置工作,配合财政部门研究制定本行业或本系统专用资产的配置标准,审核所属单位资产配置事项。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资产配置日常管理和报批手续,组织实施具体的资产配置工作。

## 第二章 资产配置标准

**第九条** 资产配置标准是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的品目、数量、价格、使用年限等指标的限额规定，是编报和审核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实施资产采购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资产配置标准包括数量标准、价格标准、使用年限标准、技术标准及其他标准，可采用上限标准、区间标准、下限标准或其他适宜的形式。

**第十一条**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遵循保障履职需要、厉行节约和相对稳定的原则制定，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市场价格变化和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家具等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由财政部门制定。有条件的部门根据本行业特点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由财政部门审核后会同相关部门发布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 资产配置方式**

**第十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有以下情形的，可以申请资产配置：

-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
- （二）资产处置后需要更新；
- （三）其他适用于资产配置的情形。

**第十四条** 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式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市级行政事业性资产配置，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第十五条** 调剂是指以无偿调入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资产调剂由划出方主管部门或市级政府公物仓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购置是指以购买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对于资产处置后的更新申请，符合资产配置标准的，财政部门优先予以安排；对于新增的资产购置申请，应当结合单位资产存量和业务需要从严审核。

**第十七条** 建设是指以自建、自行研制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资产建设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重大事项应当经过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

**第十八条** 租用是指以一定费用取得资产使用权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资产租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遵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接受捐赠的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及开展临时性专项工作等需要配置资产的，主办单位首先应当

利用现有存量资产满足资产配置需要。本单位现有存量资产无法解决的，优先从市级政府公物仓中调剂解决；公物仓不足安排的，再通过租用或购置等方式解决。

## 第四章 资产配置程序

**第二十一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在部门预算中编制资产配置支出预算，明确配置资产的相关内容。资产配置预算未经批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不得配置资产。

**第二十二条** 纳入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制范围的资产配置，应当按照部门预算规定的程序申请：

（一）单位申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应核实本单位资产存量情况，及时按程序处置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根据业务需要、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等情况，按要求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

对于预算项目中包含的资产购置事项，应在预算中细化到具体购置事项。对缺乏配置标准或与标准不一致的项目，要对资产配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详细说明资产配置的依据和理由。

（二）主管部门初审。主管部门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资产配置需求的合理性、合规性进

行初审,并将审核后的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申请随部门预算报送财政部门。

(三)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根据财力状况、有关资产配置标准以及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履职需要、资产存量与使用绩效等,审核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审核结果是单位年度资产配置的上限指标。

(四)批复。财政部门将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给各主管部门,各主管部门批复给所属各单位。

**第二十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基本建设项目纳入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制范围的资产,应当申报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

## 第五章 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执行与调整

**第二十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复的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调整。在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由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门提出调整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申请,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五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因特殊原因需要追加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的,应当在追加申请中详细说明追加理由,追加资产的品目、数量、所需经费及其来源等。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需要购置资产的，由会议或者活动主办方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报批并记入主办单位账务，使用完成后移交政府公物仓。

**第二十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后应当及时验收、登记，建立资产卡片和资产账目，同时将资产的相关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一）各单位应建立健全资产账卡、领用、保管、清查盘点等日常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使用及财务管理责任；

（二）各单位应根据资产入库凭证，按财务制度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做到账实相符；

（三）各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的领用、保管和清点等工作，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

对房屋及构筑物应加强管理。工程完工后，要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权属证明，按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确定实际成本后再进行调整。

对车辆资产应加强权属管理。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资产产权登记所有人应当为本机关法人，不得将车辆资产登记在下属单位、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名下。

**第二十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并做好政府采购等

履约验收与资产入账的衔接。

## 第六章 管理、绩效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建立资产绩效管理制度。财政部门切实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构建绩效评价结果与新增资产挂钩的机制；主管部门加强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的绩效评价，对行政事业单位存在低效运转、长期闲置资产，应通过核减新增资产配置等方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最大发挥资产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和监督，建立监管机制，审计部门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及时发现和纠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存在以下情形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报送虚假材料的；
- （二）配置资产未按规定履行集体决策或者审批程序的；
- （三）超标准配置资产的；
- （四）超出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配置资产的；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产配置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规定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占有使用资产的市级社会服务机构、社会团体等单位涉及国有资产配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涉及国有资产配置的，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市级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实施细则，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五条** 各县（市、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由各县（市、区）财政局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泄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德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印发